

证券代码：837607

证券简称：上海环境

主办券商：渤海证券

## 上海环境节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p>第二十三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公司因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p> <p>公司依照前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p>	<p>第二十三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p> <p><b>（三）将股份用于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b></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b>（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b></p> <p><b>（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b></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依照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 1 年内转让给职工。</p>	<p>公司因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p> <p><b>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b></p> <p>公司依照前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b>属于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b></p> <p>公司依照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 1 年内转让给职工。</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公司股东应当以非公开方式协议转让股份，不得采取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转让股份。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后，应当及时告知公司，同时配合公司在登记存管机构办理登记过户。</p>	<p><b>第二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b></p>
<p>第三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根据股东名册确定。</p>	<p>第三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b>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b></p>

<p>第三十九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p> <p>（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 修改本章程；</p> <p>（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投资、担保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p> <p>（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六） 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p> <p>（十七）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p>	<p>第三十九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p> <p>（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 修改本章程；</p> <p>（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投资、担保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p> <p>（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六） 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p> <p>（十七）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p>
--	--

<p>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b>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b></p>
<p>第四十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p> <p>（四）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p> <p>（五）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六）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七）对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以上所称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之和。</p> <p>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二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p>	<p>第四十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b>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b></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五）对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六）<b>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b></p> <p>以上所称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之和。</p> <p>股东大会审议前款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b>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b></p>

<p>通过。</p> <p>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加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p>	<p>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p> <p>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加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p> <p><b>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款的规定。</b></p>
<p>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一）董事人数不足5人时；</p> <p>（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p> <p>（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p> <p>（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p> <p>（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之日计算。</p>	<p>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b>（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五人，或者少于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b></p> <p>（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p> <p>（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p> <p>（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p> <p>（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b>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b>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之日<b>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b>计算。<b>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司应当及时告知主办券商，并披露公告说明原因。</b></p>
<p>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p>	<p>第四十四条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p>

<p>公司住所地，或董事会确定的其他地点。</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p> <p>公司可以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司住所地，或董事会确定的其他地点。</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p> <p>公司可以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b>若公司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则股东大会审议第九十条第二款规定的单独计票事项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b></p>
<p>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可以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p> <p>（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p> <p>（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p> <p>（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p> <p>（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p>	<p>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b>年度股东大会以及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b>，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p> <p>（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p> <p>（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p> <p>（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p> <p>（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p>
<p>无</p>	<p><b>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会依法召集。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说明理由。</b></p>
<p>第四十八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如果有关部门规定需履行相关备案手续的，公司应当履行相应的备案手续。</p> <p>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p>	<p>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如果有关部门规定需履行相关备案手续的，公司应当履行相应的备案手续。</p> <p><b>股东依法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b>，在股东</p>

<p>不得低于 10%。</p>	<p>大会决议作出前，<b>召集股东大会</b>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第四十九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p>	<p>第五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b>依法</b>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p>
<p>第五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通告临时提案的内容。</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第五十二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通告临时提案的内容。</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b>第五十一条</b>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第五十二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专人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公告等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专人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公告等方式通知各股东。</p>	<p>第五十三条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b>公告</b>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b>公告</b>方式通知各股东。</p> <p><b>公司计算前述“20 日”、“15 日”的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但包括通知发出当日。</b></p>
<p>第五十三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第五十四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p> <p>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p>(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p> <p>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b>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b></p> <p>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p>第五十五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各股东并说明原因。</p>	<p>第五十六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b>前至少二个交易日公告并以书面形式详细说明原因。</b></p>
<p>第五十八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p> <p>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p>	<p>第五十九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p> <p>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p>

<p>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p>	<p>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p> <p><b>股东为非法人组织的，应由该组织负责人或者负责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该组织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该组织负责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b></p>
<p>第六十一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无需公证。</p> <p>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p>	<p>第六十二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无需公证。</p> <p>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p> <p><b>委托人为非法人组织的，由其负责人或者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员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b></p>
<p>第六十四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p>	<p>第六十五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b>但确有特殊原因不能到会的除外。</b></p>
<p>第六十五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p>	<p>第六十六条 <b>董事会召集的</b>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p>

<p>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p> <p>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p> <p>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导致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p>	<p>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p> <p>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p> <p>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导致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p>
<p>第七十一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p>	<p>第七十二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b>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b>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p>
<p>第七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p>（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p> <p>（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职工代表担任的董监事由职工大会选举产生）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p> <p>（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第七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p>（一） <b>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b></p> <p>（二）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p> <p>（三）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四）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职工代表担任的董监事由职工大会选举产生）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p>

<p>(五) 公司年度报告；</p> <p>(六) 需由股东大会通过的担保事项；</p> <p>(七) 需由股东大会通过的关联交易事项；</p> <p>(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 公司在 1 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投资、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p> <p>(十) 股权激励计划；</p> <p>(十一)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p>(五)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 公司年度报告；</p> <p>(七) 需由股东大会通过的担保事项；</p> <p>(八) 需由股东大会通过的关联交易事项；</p> <p>(九)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十) 公司在 1 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投资、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p> <p>股权激励计划；</p> <p>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p>第七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 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p> <p>(三) 本章程的修改；</p> <p>(四)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 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p> <p>(三) 本章程的修改；</p> <p>(四)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b>(五) 审议批准第四十条规定的担保事项；</b></p> <p><b>(六)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b></p> <p>(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第七十六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p>	<p>第七十七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p>

<p>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b>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b></p>
<p>无</p>	<p>第七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征集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且不得采取有偿或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p>
<p>第七十七条 公司股东与股东会会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事项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p> <p>股东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p>	<p>第七十九条 公司股东与股东大会<b>审议事项</b>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事项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b>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出详细说明。</b></p> <p>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所作决议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无关联关系股东过半数通过。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第七十六条规定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math>\frac{2}{3}</math>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p>
<p>第八十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p>	<p>第八十二条 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名</p>

<p>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p>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散投于多人。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p>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散投于多人。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第八十一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应当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以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p>	<p>第八十三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应当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以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b>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b>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p>
<p>第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p>	<p>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b>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b>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p>
<p>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通知各股东，通知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p>	<p>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p> <p><b>若公司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则股东大会审议下列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时，</b></p>

	<p>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p> <p>（一）任免董事；</p> <p>（二）制定、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或者进行利润分配；</p> <p>（三）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p> <p>（四）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p> <p>（五）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股票在其他证券交易场所交易；</p> <p>（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第九十二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董事：</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有期徒刑，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p>	<p>第九十四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董事：</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有期徒刑，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p>

<p>(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六)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p> <p>(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六)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p> <p>(七) 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p> <p>(八)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内容。</p> <p>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生本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 1 个月内离职。</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第九十六条 董事连续 2 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p>	<p>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责。</p> <p>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二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p> <p>董事连续 2 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p>
<p>第九十七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p>	<p>第九十九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p>

<p>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向股东披露有关情况。</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原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余任董事会应当尽快召集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董事填补因董事辞职产生的空缺。</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b>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b></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原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b>余任董事会应当在 2 个月内召集临时股东大会</b>，选举董事填补因董事辞职产生的空缺。</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按前款所述，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董事会的具体权限为：</p> <p>（一）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条规定之外的公司对外担保事项；</p> <p>（二）审议批准以下非关联交易：</p> <p>1、交易在一年内涉及的资产总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下（不含 30%）额度内，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应当按第</p>	<p>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按前款所述，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董事会的具体权限为：</p> <p>（一）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条规定之外的公司对外担保事项；</p> <p>（二）审议批准以下非关联交易：</p> <p>1、交易在一年内涉及的资产总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下（不含 30%）额度内，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应当按第</p>

<p>七十四条的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2、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 30%以下（不含 30%）额度内；</p> <p>3、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30%以下（不含 30%）额度内；</p> <p>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以下（不含 30%）额度内；</p> <p>5、交易产生的利润在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30%以下（不含 30%）额度内。</p> <p>本项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p> <p>（1）购买或出售资产</p> <p>（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进行投资等）；</p> <p>（3）提供财务资助；</p> <p>（4）租入或租出资产；</p> <p>（5）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p> <p>（6）赠与或受赠资产；</p> <p>（7）债权或债务重组；</p> <p>（8）研究与研发项目的转移；</p> <p>（9）签订许可协议。</p> <p>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p>	<p>七十四条的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2、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 30%以下（不含 30%）额度内；</p> <p>3、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30%以下（不含 30%）额度内；</p> <p>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以下（不含 30%）额度内；</p> <p>5、交易产生的利润在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30%以下（不含 30%）额度内。</p> <p>本项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p> <p>（1）购买或出售资产</p> <p>（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进行投资等）；</p> <p>（3）提供财务资助；</p> <p>（4）租入或租出资产；</p> <p>（5）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p> <p>（6）赠与或受赠资产；</p> <p>（7）债权或债务重组；</p> <p>（8）研究与研发项目的转移；</p> <p>（9）签订许可协议。</p> <p>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p>
--	--

<p>(三) 审议公司单笔贷款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10%的银行贷款。</p> <p>(四) 制定关联交易决策权限：</p> <p>1、对于在实际执行中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且单笔金额在 600 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其审批决策权限为：</p> <p>(1) 公司与关联方达成的单笔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 300 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由公司董事长批准。但董事长无权决定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及向其他企业投资事项。</p> <p>(2) 公司与关联方达成的单笔交易金额达到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含 300 万元)，但低于人民币 600 万元的关联交易；或虽属于董事长有权决定的关联交易，但董事会认为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的或董事长与该关联交易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p> <p>2、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金额（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被提供担保除外）在 600 万元以下，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下的关联交易，其审批决策权限为：</p> <p>(1) 公司与关联方达成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 300 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由公司董事长批准。但董事长无权决定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及向其他企业投资事项。</p> <p>(2) 公司与关联方达成的交易金额达到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含 300 万元)，但低于人民币 600 万元的关联交易；或虽属于董事长有权决</p>	<p>(三) 审议公司单笔贷款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10%的银行贷款。</p> <p>(四) 制定关联交易决策权限：</p> <p>1、对于在实际执行中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且单笔金额在 600 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其审批决策权限为：</p> <p>(1) 公司与关联方达成的单笔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 300 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由公司董事长批准。但董事长无权决定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及向其他企业投资事项。</p> <p>(2) 公司与关联方达成的单笔交易金额达到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含 300 万元)，但低于人民币 600 万元的关联交易；或虽属于董事长有权决定的关联交易，但董事会认为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的或董事长与该关联交易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p> <p>2、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金额（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被提供担保除外）在 600 万元以下，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下的关联交易，其审批决策权限为：</p> <p>(1) 公司与关联方达成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 300 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由公司董事长批准。但董事长无权决定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及向其他企业投资事项。</p> <p>(2) 公司与关联方达成的交易金额达到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含 300 万元)，但低于人民币 600 万元的关联交易；或虽属于董事长有权决</p>
---	---

<p>定的关联交易，但董事会认为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的或董事长与该关联交易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由董事会审议。</p> <p>3、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控制的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p> <p>4、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或受该关联董事实际支配的董事，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董事会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关联董事不足三人的，该项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5、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关联法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前款约定标准之上的，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6、上述交易标的为股权的，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p> <p>（五）董事会的其它权限，由股东大会在必要时授予。</p>	<p>定的关联交易，但董事会认为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的或董事长与该关联交易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由董事会审议。</p> <p><b>本项所称“交易”除包括前项“交易”所述事项外，还包括下列事项：</b></p> <p>（1）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p> <p>（2）销售产品、商品；</p> <p>（3）提供或接受劳务；</p> <p>（4）委托或受托销售；</p> <p>（5）关联双方共同投资；</p> <p>（6）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义务转移的事项。</p> <p>3、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控制的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p> <p>4、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5、董事会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p> <p>（1）关联董事不参加投票和清点表决票。</p> <p>（2）董事会就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决议时，须由非关联董事半数以上通过，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的，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公司发生上述交易额度未达到本条所列任一标准的，由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审议决定，相关法规及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上述关联方与董事长或总经理有关联关系的，该等关联交易应提交董事会审议。</p>
--	---

	<p>公司发生上述交易额度超过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公司对外担保事项不得授权董事长或总经理审批。</p> <p>（五）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明确授权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0 万元的定向发行股票事项，该项授权在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失效。</p> <p>1. 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应当就下列事项作出决议，作为董事会行使授权的前提条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发行股票数量上限；</li><li>（2）发行对象、发行对象范围或发行对象确定方法；</li><li>（3）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li><li>（4）发行价格、发行价格区间或发行价格确定办法；</li><li>（5）募集资金总额上限；</li><li>（6）募集资金用途；</li><li>（7）对董事会办理发行事宜的具体授权；</li><li>（8）其他需要明确的事项。</li></ul> <p>公司应当在披露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同时披露授权发行相关公告。</p> <p>2.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公司不得按照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发行股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公司现有股东超过 200 人或预计发行后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的；</li><li>（2）董事会审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发行对象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或前述主体关联方的；</li></ul>
--	---

	<p>(3) 发行对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p> <p>(4) 发行股票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的；</p> <p>(5) 本次发行中存在特殊投资条款安排的；</p> <p>(6)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纪律处分的；</p> <p>(7)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无明确结论的；</p> <p>(8) 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p>
<p>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四) 董事会闭会期间董事长代行行使董事会部分职权，具体授权原则和授权内容由董事会拟定《董事会议事规则》，报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p> <p>董事长不得从事超越其职权范围的行为。董事长在其职权范围（包括授权）内行使权力时，遇到对公司经营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应当审慎决策，必要时应当提交董事会集体决策。对于授权事项的执行情况，董事长应当及时告知全体董事。</p> <p>董事长应当保证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知情权，不得以任何形式阻挠其依法行使职权。</p>

	<p>董事长在接到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报告后，应当立即敦促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p>	<p>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b>董事会秘书、会议记录人</b>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p>
<p>第一百二十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设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二十二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设财务负责人<b>1 名</b>、董事会秘书<b>1 名</b>，副总经理<b>若干名</b>，<b>该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提名</b>，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b>每届任期不超过聘任其为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会任期。</b></p> <p>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b>董事可受聘兼任上述高级管理人员。</b></p>
<p><b>第六十四条</b>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p> <p>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p>	<p>第一百二十三条 本章程<b>第九十四条</b>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七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b>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b></p>

	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p>第一百二十七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总经理辞职必须提前一个月向董事会递交辞职申请，在此期间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并按《公司章程》及劳动合同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离任。总经理辞职未批准前必须按规定继续履行职责。</p>	<p>第一百二十九条 <b>高级管理人员</b>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b>高级管理人员</b>辞职必须提前一个月向董事会递交辞职申请，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b>董事会秘书的辞职应当在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高级管理人员辞职未生效前必须按规定继续履行职责。</b></p> <p><b>除前款所列情形外，高级管理人员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b></p>
<p>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p> <p>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p>	<p>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事务、投资者关系管理、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p> <p>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p> <p><b>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进入创新层或精选层后董事会秘书应当取得全国股转系统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本章程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适用于董事会秘书。</b></p>
<p>第一百三十一条 本章程第八十九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p> <p>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p>	<p>第一百三十三条 本章程第八十九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p> <p>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b>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b></p>

<p>第一百三十四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p>	<p>第一百三十六条 <b>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b>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p> <p><b>除前款所列情形外，监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b></p> <p><b>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b></p>
<p>第一百三十六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p>	<p>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b>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b></p>
<p>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 1 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p>	<p>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 1 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p> <p><b>监事会可以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等列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b></p>
<p>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p>	<p>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b>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b>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p>

	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p>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 4 个月以内编制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并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财务会计报告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相关主管部门的规定制作。</p>	<p>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 4 个月以内编制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并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财务会计报告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相关主管部门的规定制作。</p> <p>公司发生依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有关规定需要披露临时报告的情形时，应依法及时披露临时报告。上述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规定进行编制并披露。</p>
无	<p>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第一百八十九条 释义</p> <p>（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p> <p>（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p> <p>（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p>	<p>第一百九十二条 释义</p> <p>（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p> <p>（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p> <p>（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p>

<p>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p>	<p>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p> <p><b>（四）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外的其他股东。</b></p>
-----------------------------------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 二、修订原因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0 日发布的《关于做好实施等相关制度准备工作的通知》，为了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以及本次定向发行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 三、备查文件

- 1、上海环境节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 2、《上海环境节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0 年 4 月修订）》

上海环境节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3 日